

## 关于就学补助的通知

为了使中小學生都能平等地在校学习，调布市教育委员会对于经济上有困难的家庭将给予一定的就学补助。有需要的家庭，请向教育委员会学务课提出申请。申请表可以在教育委员会学务课以及学校领取，也可以在市役所网站下载。申请是以年度为单位，申请期间为每年的4月到下一年的2月底。就学补助金的支付开始月份，由于受理申请日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，因此，请大家尽早申请。

### ◆ 就学补助对象

居住地为调布市，并且孩子在公立小学、公立中学、义务教育学校以及中等教育学校（前期课程）上学的家长，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何一项，都有资格申请。经过审查，决定是否予以补助。

1. 领取生活低保者。
2.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者：
  - (1) 根据生活保护法，被停止或取消领取低保者。
  - (2) 家庭成员均为免纳市民税者。
  - (3) 市民税、固定资产税、个人事业税，接受其中任何一项减免者。  
(请注意：减免不同于非纳税)
  - (4) 家庭成员均为免交国民年金保险金者。
  - (5) 接受减免或允许延缓缴纳国民健康保险税（国民健康保险费）者。
  - (6) 领取儿童抚养补助金者。
  - (7) 借贷生活福祉资金者。
  - (8) 在职业安定所登录为日雇劳动者（不是领取雇佣保险者）。
3. 除上述1、2两项以外的，家庭成员在令和5年内（从令和5年1月1日起到令和5年12月31日止）所得的总额为以下情况者。

### 所得额参考标准

家庭人口	2人	3人	4人	5人	6人
令和5年内 所得金额	约184万円 未满	约256万円 未满	约296万円 未满	约383万円 未满	约420万円 未满

- ※ 根据家庭人口、年龄、住宅状况以及收入的种类不同，就学补助金额也会有所不同。
- ※ 令和6年1月1日以后迁入调布市的，申请时需要附上相关资料（纳税证明书等）。
- ※ 前一年度在海外居住者，申请之前要先咨询教育委员会学务课。

### ◆ 补助金种类

学校的伙食费、学习用品费、通学用品费、校外活动费、新入学准备金、新入学学习用品费、毕业纪念品费、体育实用技能用具费（仅限柔道）、通学费（仅限特别支援学校的儿童和学生）、医疗费（学校保健安全法规定的疾病）。

※ 就学补助金原则上一年分3次支付到家长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咨询处：

〒182-0026 调布市小岛町2-36-1 调布市教育会馆1楼

调布市教育委员会 教育部学务课

电话：042(481)7473・7474

受理时间：上午8:30～下午5:15（周六、周日及节假日休息）

扫二维码可以进入调布市网 →

